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陈志君先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陈志君先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调整至预留；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陈志君先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涉及的相关股票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 2,355,994 股，占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 1.04%。除此之外，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涉及的相关股票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 2,355,994 股，占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 1.0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7,599,450 股变更为 225,243,45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27,599,450 元变更为 225,243,456 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